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奖励规定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个性的发展，展示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不断提高我校校园文化品位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领导机构**

成立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的指导并组织专家对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进行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各学院由团总支牵头组织开展活动及成果申报工作。

**二、奖励基金的来源**

1.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
2. 个人或团体的捐赠和资助。
3. 学校有关单位的支持。

**三、奖励基金的使用及管理**

1. 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基金由学校团委统一支配管理。
2. 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基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以下几个部分：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用于扶持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教育、研究、训练及竞赛活动；用于奖励在其他科技学术创新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老师。
3. 每年直接划拨给各学院用于开展科技学术创新活动的经费应不少于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基金总额度的40%，各学院应于每年初上报学院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工作方案及预算，团委将参照学院人数及学院科技学术创新工作的考核情况将科技学术创新活动基金分配给各学院。
4. 每年由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对团委及各学院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第二年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奖励对象**

1. 参加省级以上科技学术创新竞赛并获奖的、申请或授权国家专利、发表学术论文以及在创新创业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在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教师。

**五、奖励范围和额度**

1. 科技学术创新和创业类竞赛

科技竞赛主要指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开展的能够体现学生创新素质、创新能力的各级各类重大赛事。依据赛事类别及层次分为两类，一类指“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二类指学科单项竞赛，其中二类分二级竞赛进行表彰。赛事级别由各学院申报，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奖励额度见附表1。

1. 专利

包括学生申请或授权职务专利（知识产权属于曲阜师范大学）和非职务专利。具体奖励额度见附表2。

1. 学术论文

包括学生以第一作者并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学术专著。具体奖励额度见附表3。

1. 其他

学生在其他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例如获得小平科技创新团队、青少年科技学术创新奖等荣誉的，由学校科技学术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获奖情况，参照科技竞赛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额度。

**六、评选办法和程序**

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每年评选一次，时间跨度为自然年度。

1. 个人申报。由申报人如实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并提供获奖证书、论文原件等证明材料，报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作品申报人（集体作品第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学籍、作品、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等予以审核，确认符合有关要求后，报送团委。
3. 专家评审。科技学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4. 评选结果公示后报学校领导批准。

**七、附则**

1.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经费支出，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并纳入学校预算。
2. 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